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玟君

選任辯護人 林堯順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玟君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陳玟君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並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帳戶之使用權，極可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提領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陳玟君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晚間6時35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1樓統一超商頂六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寄給LINE暱稱「陳瑩娜」指定之人，並以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不詳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

01 遭詐騙人士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  
02 犯罪所得。

03 二、證據名稱：被告陳玟君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04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照片、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  
05 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7 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然查，依卷內所存資料，被告自陳僅  
08 與「陳瑩娜」聯繫，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知悉其帳戶提  
09 供之對象，為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或知悉係以網際網路散  
10 布方式為之。經本院當庭告知法條後，就幫助加重詐欺變更  
11 為幫助普通詐欺。

12 四、對被告辯稱之駁斥：

13 被告辯稱：我是要辦貸款，對方說要提供提款卡，讓他包  
14 裝，這樣卡片可以快速審核通過等語。然查：

15 (一) 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問：為何不跟金融機構借款，在網  
16 路上找?) 因為貸款要提供勞健保證明，我目前工作都是  
17 領現金，無法提出勞健保證明。我之前有辦過中租分期的  
18 貸款，對方要求我提出薪資單，但這次借款沒有。之前貸  
19 款也沒有要我寄出提款卡等語。顯見被告有申辦貸款之經  
20 驗，且其先前申辦貸款時，並無須提供提款卡、密碼。如  
21 有他人要借款，借出款項之人首應在意者，係借款之人之  
22 資力狀況，以及過往借款、還款情形，以確認借款之人是  
23 否有能力償還借用款項。此為一般人之常情，被告既然有  
24 貸款經驗，亦應知悉此情。

25 (二)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是在抖音找到這個貸款，因為  
26 他們貸款額度比一般民間貸款額度還高。依照被告提出之  
27 對話紀錄截圖，提及「公司需要為你包裝一下，來達到貸  
28 款的要求」、「公司這邊來幫你創造一下金流，有了金流  
29 證明帳戶的活躍度，更容易通過」，告知被告要以其帳戶  
30 製作出非實際交易之金流，顯係製造不實金流之洗錢行  
31 為。

01 (三) 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問：你在這次借貸過程中，曾經懷  
02 疑流程不太正常?) 對，我懷疑過。但對方稱寄出提款  
03 卡，過件會比較快。(問：是否知道隨便將帳戶提供給他人  
04 使用，可能會有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之問題?) 知  
05 道。我一直都知道詐騙集團很多，但我依舊寄出，因為那  
06 時要生小孩，比較著急，想要做資金儲備等語。顯見被告  
07 對於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涉及幫助詐欺、洗錢已有  
08 預見可能。被告對於本次辦理貸款之審查方式與其他單位  
09 完全不同，不僅未能實際審查被告之債信，又要求被告交  
10 出其提款卡、密碼，且表示要作資金流水來包裝帳戶等明  
11 顯可疑之處，全然未詢問對方、提出質疑。顯然被告因當  
12 時有迫切資金需求，只要能順利貸得款項，對於他人使用  
13 自己帳戶是否係作為不法用途，毫不在意。被告行為時主  
14 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  
15 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16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17 第310條之1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  
18 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19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20 1條之1第1項。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孟君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蔡守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0日在臉書「緬甸摯緣珠寶」社團以直播向多數人佯稱有玉石可出售等語，致蔡守蕙瀏覽後陷於錯誤允諾購買而匯款。	114.05.20-11:00-3萬元	郵局帳戶	蔡守蕙於警詢之證述、ATM交易明細表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交易明細（警卷第13-14、21-58、61、94頁）
2	陳春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某日在臉書以直播（名稱：金瑞福珠寶）向多數人佯稱有低價黃金	114.05.20-12:39-2萬6400元	國泰帳戶	陳春子於警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66

(續上頁)

01

		可出售等語，致陳春子瀏覽後陷於錯誤允諾購買而匯款。			-69、76、96頁)
--	--	---------------------------	--	--	-------------